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8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09年8月20日在郑州市农业路4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现场出席董事6人，王金昌董事委托郭春光董事出席会议。会议由蔡志端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举手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报告及摘要，同意公开披露。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为：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

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254.3955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为 16000 万股，股本结构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为 25,254.3955 万股，股本结构全部为普通股。

经举手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会计政策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根据财政部 2009 年 6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财会〔2009〕8 号）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安全生产费用核算办法进行修订，具体为：

一、会计政策“10、固定资产的核算”

原政策：

[8]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具有类似性质的各项费用，在所有者权益中的“盈余公积”项下以“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公司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安全费用等时，借记“利润分配——提取专项储备”科目，贷记“盈余公积——专项储备”科目。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储备购建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等资产时，按应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金额，借记“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对于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和核算的安全防护设备等，按规定计提折旧，计入有关成本费用。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储备支付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等费用性支出时，计入当期损益。

修订为：

[8]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具有类似性质的各项费用，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4301 专项储备”。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时，属于费用性质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

执行新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经举手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八月二十日